**107年度「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」**

**進用人員招考說明**

* + - 1. **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02月08日原民土字第1070009146號函辦理。**
			2. **錄取名額：**
1. **正取：27名（組長3名、組員21名，行政助理3名）。**
	* + 1. **招考對象：設籍本市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鄉親為優先進用。**
			2. **資格條件：**
2. **設籍本市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鄉親為優先進用，一戶以一人為限（領有終身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不得錄用）。**
3. **學歷：**
	1. **組長(員)：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小（含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。**
	2. **行政助理：經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（含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。**
4. **年齡年滿18歲以上，性別不限，惟須能勝任勞力工作為原則，但行政助理則不在此限。**
5. **具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之原住民得優先考量，每隊至少應進用3名具汽車駕照之組員。**
6. **行政助理須具備熟稔word 、excel及power point等office軟體能力為佳。**
7. **具備肯學習電腦操作及機器設備操作者如割草機、PDA、GPS等。**
8. **錄取後須提列公立醫院體檢報告，身體健康，無不良嗜好，品行端正。**
	* + 1. **報名日期及測驗、筆試、面試地點：**
9. **公告日期:即日起於本會及各區公所轄里鄰(廣播)張貼公**

 **告週知。**

1. **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02月23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截止報名（逾時恕難受理）。**
2. **報名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。**
3. **甄選日期:107年02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08時30分報到。**
4. **上工日期:預計107年03月01日(星期四)正式上工。**
5. **隊員體能測驗；**
	* + 1. **測驗日期：107年02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09時起。**
			2. **測驗地點：杉林區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**
6. **行政助理電腦測驗：**
	* + 1. **測驗日期：107年02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09時起。**

**2.測驗地點：杉林區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**

1. **筆試：**
	* + 1. **筆試日期：107年02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起。**

**2.筆試地點：杉林區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**

1. **面試；**
	* + 1. **面試日期：107年02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13時起。**

**2.面試地點：杉林區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**

* + - 1. **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：**
1. **考試方式：**
	1. **隊員分三階段，採階段淘汰制，第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二、三階段考試。**
	2. **文書助理分三階段，採階段淘汰制，第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二、三階段考試。**
2. **隊員：**
	1. **第一階段：體能測試占總成績20％，進行50公尺折返跑，以碼**

 **表方式計時，成績不得逾20秒。**

* 1. **第二階段：筆試佔總成績20％（內容為本計畫執行工作項目及自我介紹）。**
	2. **第三階段：面試占總成績30％，通過第一階段應考人方得參加第二、三階段面試，面試由3位評審（由中央1名、市政府1名、區公所1名派員擔任）進行詢答，並以3位評審分數加權計算面試成績。**
1. **文書助理：**
	1. **第一階段:中文打字速度一分鐘20字，office word測試占總成績15%，office excel表格製作能力，占總成績15%，不得低於60分，此階段占總成績30%。**
	2. **第二階段：筆試佔總成績20％（本計畫執行工作項目及自我介紹）。**
	3. **第三階段:面試占總成績30％，通過第一階段應考人方得參加第二、三階段面試，面試由3位評審（由中央1名、市政府1名、區公所1名派員擔任）進行詢答，並以3位評審分數加權計算面試成績。**
2. **考試成績依三階段計算考試總成績排序名次錄取（總分相同時，依序優先錄用106年保育隊考核優良者、體能測試成績較優者及有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者）。**
3. **體能測試一律穿著運動鞋（不得赤足測試，否則視同棄權），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請自行做好防護措施，以策安全，如體力不能負荷者請勿應試，若發生意外傷害請自行負責。**
	* + 1. **榜示日期及方式：**

**107年02月27日(星期二)於成績統計後張貼錄取人員名單，並同步於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各區公所網站公告。**

* + - 1. **備註：**
1. **錄取人員報到時間、地點；**
	1. **時間：預計107年03月01日(星期四)上午8時。**
	2. **地點：各區公所。**
2. **考試錄取之人員進用，依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遇缺遞補進用，錄取人員接到通知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依序遞補備取人員。**
3. **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資料：**
4. **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，項目須包含：**
5. **無肺結核。**
6. **無法定傳染病。**
7. **尿液檢查無毒品反應。**
8. **無色盲。**
9. **須視聽力正常、四肢健全。**
10. **本人最近半年內半身脫帽正面2吋照片3張。**
11. **學經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各1份(正本)。**
12. **機車或汽車駕照(正本)。**
13. **經甄選合格之應徵人員，未於本所通知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拒絕受雇，該錄取即失去效力，應繳證件於2週內未補正者，逾期以棄權論。**